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告 陳睿誠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4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經計算折舊與計算30%肇事責任比例後，當庭變更請求本金為16,903元(本院卷第38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8日中午12時23分，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
03 區○○○路00000號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內，應注意
04 行至停車場內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05 行，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的情事，竟疏未注意左方車
06 讓右方車先行，而與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
07 有、由訴外人林灝屏（下稱林灝屏）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
09 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44,456
10 元（含工資、烤漆10,726元、零件33,730元），原告已依約
11 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與
12 經計算被告70%之過失比例後，請求被告應負16,903元之損
13 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03元，及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對被告有過失致生系爭事故不爭執，然系爭事故
17 肇事責任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4號判決（下稱前
18 案判決）認被告僅需負30%肇事責任，系爭車輛則須負70%
19 肇事責任，故認系爭事故原告自應負70%肇事責任，是僅同
20 意給付賠付原告計算折舊及系爭車輛70%肇事責任比例後金
21 額7,244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查原告主張林灝屏於113年3月28日中午12時23分，駕駛系爭
23 車輛行駛於系爭停車場內，被告則駕駛肇事車輛自其右方處
24 車道駛出，兩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撞擊處為車頭，肇事車
25 輛撞擊處則為右前車頭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牌
26 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受理案件證明單、估價單、汽車服
27 務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本院卷第7至12
28 頁），並經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
29 17至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30 四、至被告就其有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之過失固不爭執，然辯稱
31 兩造就系爭事故肇事責任比例業經本院以前案判決認林灝屏

01 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自應
02 負70%肇事責任等語，經查：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至無號誌
05 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
0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7 又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
08 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09 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
10 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
11 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
12 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
13 項及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而保險公司之代位求償
14 權，雖屬法定債權移轉性質，但就債權移轉而言，與民法第
15 297條所規定之約定債權讓與效果並無不同。依民法第299條
16 第1項之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
17 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18 (二)經查，被告就系爭事故有疏未發現系爭車輛自其右方駛出之
19 過失，然原告並不爭執林灝屏則就系爭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
20 況之過失（本院卷第38頁反面），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肇事車
21 輛係自系爭停車場入口直行駛入，林灝屏則自肇事車輛右方
22 之匯流車道駛出之情狀，及兩車撞擊部位、系爭事故發生時
23 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林灝屏應負70%之過
24 失責任、被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準此，本件原告就系爭
25 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30%，被告則為70%甚明。

26 五、被告應賠付之金額為若干？

27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0 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1 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1 照。查系爭車輛於111年8月出廠，現以44,456元修復，其中
02 工資、烤漆費用為10,726元、零件費用為33,730元，此有原
03 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0至
04 12頁）。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05 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6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7 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
0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9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0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1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今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1年8月起
12 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28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
13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42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4 式），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工
15 資、烤漆費用為24,147元（計算式：13,421元＋工資5,026
16 元＋烤漆5,700元）。

17 (二)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
19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21 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違
22 反上開注意義務所致外，林灝屏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車
23 前狀況之過失，應由林灝屏負擔70%肇事責任乙節，業經本
24 院認定如前。而原告既系代位行使林灝屏之賠償請求權，自
25 應承擔林灝屏所應負之過失責任，爰減輕被告應賠償原告之
26 金額為原損害金額24,147元之30%即7,244元（計算式：24,
27 147元×30%，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原告7,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
30 起（本院卷第2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1 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06 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徐于婷

16 附表
17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3,730 \times 0.438 = 14,7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730 - 14,774 = 18,956$
第2年折舊值	$18,956 \times 0.438 \times (8/12) = 5,5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956 - 5,535 = 13,421$